**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

 108年10月21日中市農作字第1080035893號函第1次修正

 109年07月28日中市農作字第1090028561號函第2次修正

110年05月11日中市農作字第1100017451號函第3次修正

110年10月21日中市農作字第1100037432號函第4次修正

111年05月04日中市農作字第1110016158號函第5次修正

112年05月12日中市農作字第1120018134號函第6次修正

1. 目的

 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並加強與消費者溝通，穩定國產農產品市占率，重建立生產追溯系統，輔導安全用藥，並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為產品安全把關。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3. 執行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包括：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
4. 補助對象
5.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視本府預算支用情形，得補貼產銷履歷生產經營費用。
6.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補助經核准後未執行者，次年停止補助資格一年，惟係不可歸責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7. 以初次、追查或重新驗證通過且土地位於臺中市之農產品經營者為限；同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8. 以設籍於臺中市且通過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之本市養蜂產銷班班員或完成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者為限。
9. 補助範圍及額度
10.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土地位於臺中市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局每公頃一次性給予補貼新臺幣二千元，土地未滿一公頃，按比例發給；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11. 通過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一百箱者，每年給予補貼二千元，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二十元。
12. 補助款核撥
13. 申請流程：
14.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填具請領清冊(附件一)，並檢附領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收支清單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計畫查核表、切結書(附件三)及成果報告(含照片)，另蜂農應併附戶籍謄本函送本局憑撥。
15. **農民或產銷班**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填具請領清冊(附件二)，並檢附領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附件三)及成果報告(含照片)，另蜂農應併附戶籍謄本函送本局憑撥。
16. 由領款單位送件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款將以匯款方式撥付領款單位轉撥農產品經營者。
17. 抽查
18. 配合中央單位核定之農產品標章驗證相關計畫辦理田間或市售農產品之抽查。
19. 詳細補助明細及個人資料存於執行單位備查。
20. 覆查
配合中央單位核定之農產品標章驗證相關計畫辦理田間或市售農產品之抽查不合格者，於下年度列為優先抽驗對象，直至抽查合格後解除列管。
21. 其他應注意事項
22. 受補助之農產品經營者如有虛報、造假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23. 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視執行績效、農民申請情形及需要，適度調整補助額度及預算。
24. 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年度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單位：元

領款單位： 作物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電話 | 驗證證書字號 | 戶數 | 驗證面積(公頃) | 蜂箱數(箱)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金額 | 轉入銀行帳號 |
| 戶名 | 行庫代碼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註1：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註2：以位於臺中市之土地面積為限，非本市土地面積請自行扣除。**

領款單位承辦人(核章)： 領款單位主管(核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承辦人(核章)： 股長(核章)：　　　　　　 技正(核章)： 科長(核章)：

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2. 領據、存摺封面影本、收支清單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計畫查核表、切結書、成果報告(含照片)、戶籍謄本(請蜂農一併檢附)。
3. 請領清冊電子檔請寄送本局作物生產科(沈技士，電話04-22289111轉56115，信箱carol8303@taichung.gov.tw)。

 **年度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農民或產銷班)**

單位：元

領款單位： 作物別：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電話 | 驗證證書字號 | 戶數 | 驗證面積(公頃) | 蜂箱數(箱)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金額 | 轉入銀行帳號 |
| 戶名 | 行庫代碼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註1：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註2：以位於臺中市之土地面積為限，非本市土地面積請自行扣除。**

領款單位承辦人(核章)： 領款單位主管(核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承辦人(核章)： 股長(核章)：　　　　　　　 技正(核章)： 科長(核章)：

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2. 領據、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成果報告(含照片)、戶籍謄本(請蜂農一併檢附)。
3. 請領清冊電子檔請寄送本局作物生產科(沈技士，電話04-22289111轉56115，信箱carol8303@taichung.gov.tw)。

**切結書**

附件三

　　茲收到 年度「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費，計新台幣 　 元整(NTD： 元)，前款已如數領訖，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領款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